（上接B19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二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二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9）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证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于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托管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可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作为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资料寄送服务

1、账户资料：投资者开户申请自成功受理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后，相关基金账户的开户确认信息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查询和打印。

2、交易确认单：投资者自交易指令成功下达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后，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

3、基金对账单：通常情况，基金管理人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递送年度对账单。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另有需求，可致电客服中心调整对账单的递送频率。

4、其他资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需求，不定期寄送基金管理人介绍和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等。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寄送服务原则上以电子形式为主，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纸质资料，可致电客服中心。对于纸质资料的寄送，基金管理人不对资料的邮寄送达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也不对邮寄过程中所出现的遗漏、泄露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客服热线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享有如下服务：

1、人工服务：客服人员在8:30-17:00的时间段内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资料修改、业务咨询、信息订制、投诉受理等服务；

2、自助服务：自助语音系统为投资者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自行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进行直销交易表单及基金对账单传真索取等操作；

3、电话留言：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客服中心提供电话留言功能，客服专员将根据投资者留言，提供后续服务。

（四）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网上交易业务。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将提供其他银行卡种的网上交易业务。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六）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网站或客服中心定制所需要的个性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基金信息、产品净值、交易确认、公司活动、理财刊物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信息定制的条件、方式和内容。

（七）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对于投资者的建议或投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容，分类管理，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共同协商确定回复时间。

（八）联系方式

全国地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电话费）

上海地区服务热线：021-360348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dbfund.com.cn

第二十一部分 其它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关于申请募集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7版）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citicssd.com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网址：www.citicsf.com
（1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联系人：吴军
电话：0755-23838751
传真：0755-23838751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陶涛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许云婷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5450998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33-7933
联系人：徐鹏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客服电话：400-808-1016
联系人：刘燕妮
电话：021-80133888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9）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联系人：李皓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网址：www.zcvc.com.cn
（20）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6411-999
联系人：韩言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陈思乐
电话：021-20662010
网址：www.lufunds.com
（22）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电话：021-20691926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利
联系人：刘英
联系电话：021-20835888
传真号码：021-20835879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2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杨篱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网址：http://8.jrj.com.cn/
（2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网址：www.ehowbuy.com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联系人：张晓
电话：010-58845312
传真：010-58845306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29)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黄毅
电话：0571-81634030
网址：www.fund123.cn
（30）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客服电话：400-600-0030
联系人：徐福星
电话：010-68292745
传真：010-68292941
网址：www.bzfunds.com
（3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服电话：400-860-8866
联系人：黄芳　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029-81887256
传真：029-81887256
网址：www.kysec.cn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24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并及时公告，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投资金额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2，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销售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直销机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A.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台胞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C.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D.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应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C.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的个人投资者还需提供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法定代理人确认函》。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A.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B.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C.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D.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直销专户的；

E.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A.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还应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印章）；

C.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D.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E. 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F.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G.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应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H.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资者提供下列材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C.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D.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以电汇、支票主动付款或贷记凭证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A.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B.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C.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D.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直销专户的；

E.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四、非直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各自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支。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刘利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金情况”中的“（十一）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联系人：吴培金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阚育化
业务联系人：阚育化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上接B17版）

H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与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